

(上接A21版)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9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7月1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Q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申购资金账户卡 款项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 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Q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Q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深交所将按照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购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x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7月18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9年7月1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19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7月1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7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7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当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 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 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19年7月2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前参与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9年7月2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7月24日(T+4日)刊登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总量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原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7月2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电话:0512-6293 6313
传真:0512-6986 8409
联系人:李伟

2.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0755-2318 9773、0755-2318 9780
传真:0755-8308 417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 6311
传真:0512-6293 855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报价, 申购数量, 申购日期, 申购状态, 申购日期,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申购日期, 申购状态. Contains 400+ rows of investor bidding data.